

现全市乡镇（街道）全部配置“小型消防车”1辆以上的目标，建议按照森林火灾风险等级，采取分年度分批次逐步加以落实。对于您的建议，我们将积极向上级反应，争取上级的大力支持，早日实现给乡镇（街道）配置“小型消防车”的目标。

感谢你们对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吉仕统

承办人：刘洪福

联系电话：17347087825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（2），市政协提案委（2）。